



恩得利

物流團隊:海空進/出口報關、陸/海/空運攬貨運輸、保險鑑介、全球快遞運送。

營業專長:費用最便宜、速度最快、文件最精美、服務最親切!

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:04-2262 0983 傳真:04-2262 5619 E/M:leisureinn_tw@yahoo.com.tw

6-6:理單人員辦理政府單位簽證.配額.合格證.核准函,或民間單位的驗貨.或公證的申請.

6-6-1:輸出的規定

台灣現行的貿易政策為國際自由化,換言之,對出口的物品除非涉及必要的財經協定,社會安全,國防安全,人民健康,環境保護等因素外,都儘量的採取不干涉出口的方式,也就是說,於出口的申報作業程序上,儘量以最少的行政措施管理,使其達到簡單明瞭的目的。

故目前除非涉財經協定,社會安全,國防安全,人民健康,環境保護等之物品外,於出口時幾乎不需先取得相關單位的許可,就可直接向海關申報出口.若涉及管制之物類,則採取預先辦理取得,以下的許可或合格或核准證明文件後,出口報關時,海關需憑這些部份(或全部)的文件,才可以放行。

輸出貨品應依據"貿易法", "貿易法施行細則", "貨品輸出管理辦法", 限制輸出貨品及委託查核輸出貨品合訂本"規定辦理。

而對輸出大陸地區貨品,應另依"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"規定辦理。

輸出高科技產品時,則需另依"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"規定辦理。

如進出口商輸出,"限制輸出貨品表"內之貨品時,應依該表所列輸出規定辦理簽證.其它的物品除高科技貨品清單內之項目外,均免簽證直接報關輸出。

但如屬"委託查核輸出貨品表"列之貨品時,除免簽證外,仍需依該表所列的輸出規定辦理。

如進出口商輸出高科技貨品時,應依"高科技貨品輸出管理作業須知"申請"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"後始得辦理輸出。

如進出口商輸出高科技貨品時,如屬"限制輸出貨品表"及"委託查核輸出貨品表"列之貨品時,另依該兩表所列的輸出規定辦理,惟無需依"限制輸出貨品表"規定另行申請一般貨品輸出許可證。

個人輸出貨品應向國貿局申請簽證,但對於"限制輸出貨品表",以外之貨品,其 FOB 價值為 USD10000 以下或等值時免簽證.個人輸出貨品若於"限制輸出貨品表"列貨品,報關時仍需依該表所列輸出規定辦理.

6-6-2: 來自政府單位的管制方式

以下所介紹的,是來自政府單位的管制方式,對於那些貨品出口時,應受管制,即管制的單位為何,或管制的要項是甚麼,讀者可自貨品於"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"簿上的 H. S. CODE(調和關稅號碼)(昔稱.海關稅則號碼,或中華民國貨品分類,或 CCCC CODE.)中的管制代號,再搭配下表則可得知.

輸出規定欄未標示任一代號者,表示該項下物品准許無證直接報關出口;反之有標示代號者,需依下表規定辦理.

A. 管制輸出.

a-1: 此類案件於稅則簿中的管制代號為:"111",除非變更規定,否則不得出口.

a-2: 此類案件於稅則簿中的管制代號為:"585"
國內製之外國唱片如同"111"限制.

B. 由國貿局簽發輸出許可證.

國貿局本單位審核的時間為一天,約可分為下列數種簽證:

b-1: 此類案件於稅則簿中的管制代號為:"121"

理單人員需繕打好輸出許可證後,向國貿局申請,取得輸出許可證後,才可以向海關申報出口,而海關憑輸出許可證內容放行貨物.

b-2: 此類案件於稅則簿中的管制代號為:"207", "208"

輸往琉球或日本地區時,應檢附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收據後,再持向國貿局申請核發出口簽證卡.

b-3: 此類案件於稅則簿中的管制代號為:"241"

冷凍鱉(甲魚)類出口,應先取得衛生署檢疫單位,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後,理單人員需繕打好輸出許可證後,再向國貿局申請,取得輸出許可.限由(向)中正機場,基隆及高雄海關申報出口(台中海關不可接受報關),而指定的海關憑輸出許可證內容放行貨物.

b-4: 此類案件於稅則簿中的管制代號為:"254"

如歸類文化資產保存法,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時,應檢附農委會同意文件後,由國貿局簽發輸出許可證.

b-5: 此類案件於稅則簿中的管制代號為:"275":

輸往日本之純絲布匹,應先經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核章後,再至國貿局申辦輸出許可證,其它地區免簽證.

b-6: 此類案件於稅則簿中的管制代號為:"547",

則需由國貿局逐案,先移徵國防部同意後,才得簽證出口.

b-7: 此類案件於稅則簿中的管制代號為:"548",

除非輸往美國,加拿大,歐聯,土耳其地區以外,則需由國貿局逐案,先移徵國防部同意後,憑其核准函向紡拓會簽證出口.

其餘地區由國貿局簽證.

b-8: 此類案件於稅則簿中的管制代號為:"550",

若為軍事"專用"航空器及其零件,則需由國貿局逐案,先移徵國防部同意後,才得簽證出口.

C. 由受託簽證單位簽發輸出許可證.

受託簽證單位審核的時間為一天.

c-1: 此類案件於稅則簿中的管制代號為:"122"

理單人員需繕打好輸出許可證後,向受託簽證單位(一般指簽證的銀行)申請,取得輸出許可證後,才可以向海關申報出口,而海關憑輸出許可證內容放行貨物.

c-2: 此類案件於稅則簿中的管制代號為:"252"

如屬人工栽培品且於輸出許可證上,標示"球莖周徑三公

分以上", 由授權簽證單位簽證.

c-3: 此類案件於稅則簿中的管制代號為:"270", "272"

"270": 輸往美國. 加拿大. 歐聯. 土耳其者, 由紡拓會辦理簽證,
其它地區免簽證.

"272": 輸往美國. 加拿大. 歐聯. 土耳其. 巴西者, 由紡拓會辦理簽證,
其它地區免簽證.

此類案件, 理單人員需繕打好配額類出口報單後, 如需配額者應檢附配額登記(核銷)卡, (如非配額管制, 祇為單純的數量登記時, 則不必檢附.) 向國貿局授權配額管理的單位, 如紡拓會之類的商會團體申請, 取許可及於報單上簽章後, 才可以向海關申報出口, 而海關憑驗許可內容放行貨物.

c-4: 此類案件於稅則簿中的管制代號為:"525"

如動物用藥品, 需先取得農委會核准輸出動物用藥品證明書後, 再於輸出許可證上註明"動物用"後, 授權簽證單位簽證.

c-5: 此類案件於稅則簿中的管制代號為:"548",

輸往美國, 加拿大, 歐聯, 土耳其地區, 則需由國貿局逐案, 先移徵國防部同意後, 才得憑國貿局核准函, 向紡拓會申請簽證出口.

其餘地區仍由國貿局簽證.

c-6: 此類案件於稅則簿中的管制代號為:"558", "559", "560",
"561", "562"

凡出口:a. 電腦程式相關軟體產品;

b. 或電腦 PC 板, 列表機 PC 板上晶片含電腦程式者;

c. 或電視遊樂器或其 PC 板上晶片含電腦程式者;

d. 或電腦, 列表機, 電視遊樂器之積體電路;

e. 或已灌錄程式之掌上型電子遊樂器或卡匣

除非為:

i. 貨樣,

ii. 其 FOB 價於 USD5000 以下,

iii. 且每式樣品量不超過 5 個條件以外,

均需向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, 申請核發輸出許可證.

D. 申請相關單位其他類的核准函件.

出口報備核准信函會因核准的單位不同，格式內容亦不同，理單人員需針對管制的單位，和所需要的核准函件內容，或格式加以瞭解後，再依該管制單位的審核程序，繕打及準備好相關的資料，或申請書後，才向這些單位提出申請，再憑其核准的函件，才可以向海關申報出口，而海關憑其許可內容放行貨物。這些單位審核的時間不一，需單獨詢問。此類案件於稅則簿中的管制代號分別為：

- "205" : 需檢附肉品發展基金收據。
及商檢局品管乙等升(含)以上，或 ISO 登錄廠之證明文件。
- "206" : 若為原料肉品時，
則需檢附肉品發展基金收據。
及商檢局品管乙等升(含)以上，或 ISO 登錄廠之證明文件。
- "231" : 需台灣區鰻蝦輸出同業公會出口同意證輸。
- "237" : 需台灣區養殖蝦類發展基金收據。
- "242" : 需衛生署檢疫總所(或分所)核發之委託檢驗報告單，
及養殖戶供貨證明書。
(如要簽輸出許可證時，可於其上註明養殖戶資料即可免附。)
- "253" : 出口野外採集之台灣白及蘭、黃穗蘭、台灣風蘭時，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
- "331/+Z11" : 如輸往日本及東南亞地區，應經由台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核章。
- "333/+Z03" : 如輸往香港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日本、琉球，應先經台灣區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核章。
- "401", "403" : 如為國產飼料時，應附農委會核發之飼料輸出證明書。
如為洋貨時，應附原進口證明書，申請洋貨復出口。
- "441" : 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
- "443" : 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台灣省糧食局同意文件。
- "445" : 需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供果證明文件。
- "454" : 需台灣省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，出具之"外銷冷凍毛豆契約原料收購數量證明書"。
- "463" : 需台灣省農林廳或台北或高雄市建設局同意文件。
- "468" : 需屏東或高雄縣農會供貨證明文件。
- "469" : 需台灣省農會供貨證明文件。
- "472" : 需台灣糖業公司同意文件。
- "473" : 需經濟部能源會同意文件。
- "475" : 需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同意文件。
- "479" : 需台鹽實業公司核發之輸出鹽許可證。
- "483" : 需台灣省建設廳同意文件。

- "487": 需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書,
或
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"水泥及熟料出口數量表".
- "516": 需中央銀行同意文件.
- "523": 需如為人用藥品需衛生署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.
- "524": 需衛生署同意文件.
- "531": 需環保署同意文件.
- "532": 限制輸出到"蒙特婁議定書"之環保簽約國或環保署認可之地區.
- "541": 需原能會同意文件.
- "551": 需警政署同意文件.
- "555": 需警政署同意文件
及製造廠當地縣市警察機關同意文件.
- "557": 製造廠當地縣市警察機關同意文件.
- "571", "572": 需新聞局同意文件.
- "801": 出口人用藥品如"523"規定.
出口動物用藥品如"525"規定.
出口飼料或飼料添購物如"401"規定.

E. 需申請動植物(或一般貨品)輸出合格證

標準檢驗局的發證時間, 若為分等廠商時為一天.

標準檢驗局的發證時間, 若為非分等廠商時約為 3-5 天.

標準檢驗局的複核發證時間, 不分廠商等級時為一天.

e-1: 此類案件於稅則簿中的管制代號為:"C01", "C02"

對於此類應施出口檢驗之貨品, 理單人員需繕打, 動植物(或一般貨品)輸出核格證輸出合格證後, 向貨品生產地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, 由其依檢(抽)驗的審核規定, 核發動植物(或一般貨品)輸出核格證. 此項動作目前大部份, 為製造貨物的廠商自行報驗取證後, 再將之交給報關行.

於貨品運達出口報關港口集散站(貨櫃場)後, 由報關行的港口現場外務員, 持向港口所在地的標準檢驗局申請複驗, 由其依檢(抽)驗的複核規定, 於動植物(或一般貨品)輸出核格證上簽章後, 報關行才可以持憑

向海關申報出口, 而海關憑輸出合格證的內容, 核對出口報單無誤後放行貨物.

e-2: 此類案件於稅則簿中的管制代號為:"238"

此類產品出口報關時, 需提出經濟部工業局核定之合格工廠登記證影本, 才可放行.

F: 稅則簿中的稅徵特別規定

此類案件於稅則簿中的管制代號分別為:

"T", "T*": 此類案件於出口時, 需應驗貨物稅照.

"R": 此類案件於出口時, 取消退稅, 不得申請第三聯出口副報單.

"R*": 此類案件於出口時, 部份取消退稅, 不得申請第三聯出口副報單.

取消退稅者以 77 年海關進口稅則所列已屬取消退稅之項目為範圍.

包含: 5801909000, 5802209000, 5804309000, 5806400000, 5808109000, 5809009000, 5810100000, 6002209000.

6-6-3: 來自買賣單方或雙方之管制方式

另外一類政府本身並不管制, 但是因出口商(賣方), 和進口商(買方)於

- a. 買賣合約書中,
如往來函電, 買賣(銷售)契約, 甚或口頭約定;
- b. 或於付款憑證,
如 L/C, 購買指令證, D/P 或 D/A 託收指示單,
- c. 進口國海關的規定,
如輸往菲律賓, 秘魯, 等地需先經 SGS 裝船前驗貨手續.

等上面三項, 有表明於貨品出口前, 必需經特定的單位或人員, 對貨品先行公證或驗貨後, 取得其簽發之公證或驗貨報告後, 才可以出口. 則理單人員對出口商所提供的資料中, 如發現有上列的規定時, 則應於理單中, 完成了船席(S/O)的簽訂程序, 和取得出口商可驗貨或公證的時間後, 即可以向指定的單位或個人, 申請驗貨或公證. 並取得其簽發之公證報告為買賣之交貨文件之一.